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非遗函〔2020〕14号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开展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优秀实践案例遴选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要求，遴选一批工作理念正确、保护措施有效、保护成果显著的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优秀实践案例，多形式、多渠道广泛宣传展示非遗保护工作成果，发挥优秀案例示范作用，促进交流学习，提升非遗保护工作水平，现开展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优秀实践案例遴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案例推荐与遴选

（一）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从本地区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中推荐2个优秀实践案例（2019年推荐但未入选优秀实践案例的项目可再次推荐）。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所属单位（包括文化和旅游部直属单位）可推荐1个本单位负责的国家级非遗

代表性项目优秀实践案例。

(二)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委托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组织开展遴选工作，遴选结果计划于第六届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期间发布。对入选的项目，将颁发证书、广泛宣传，并在后续国家非遗专项保护资金中予以重点支持。

二、推荐条件

(一) 项目保护实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遵守和实践《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规定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见人见物见生活”的理念。

(二) 项目保护工作尊重传承人群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参与保护工作的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部门、项目保护单位、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群体、研究和教育机构、社会团体、媒体等。

(三) 根据项目类别特点和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和实施保护措施，扩大了传承人群，增强了项目的传承活力，促进了非遗项目融入现代生活，保护实践具有示范和借鉴意义。保护措施应当包括工作制度建设、调查、记录、档案和数据库建设、学术研究、传承活动、传播、国际国内交流、服务国家战略等。

三、推荐材料

(一) 各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单位推荐本地区（本单位）优秀实践案例的函。

(二) 优秀实践案例推荐名单（附件1）。

(二) 推荐表(附件2)。

四、工作要求

(一) 在推荐工作中,要广泛听取项目所在地区有关部门、保护单位、传承人群、专家学者以及行业协会等各方面意见,并对拟推荐项目进行公示无争议后报送。尊重传承人群的主体地位,履行告知义务。认真撰写推荐材料、总结提炼经验做法,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客观。

(二) 请于2020年6月21日前将盖公章的书面材料一份寄送至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项目管理处(电子版一并发送至邮箱)。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雍和宫大街戏楼胡同1号

邮 编:100007

电子邮箱:feiyijilugongcheng@163.com

联系人: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王晖

联系电话:010-59881355

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 苗滨

联系电话:010-87930612

专此函达。

附件:1.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实践案例推荐名单

2.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实践案

例推荐表



抄送：中国艺术研究院、国家图书馆、故宫博物院、国家京剧院、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中国社会科学院《格萨（斯）尔》办公室、中国农业博物馆、中国广播艺术团、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棋院，中国珠算心算协会、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书法家协会、中国围棋协会、中国中药协会、中国针灸学会、中国观赏石协会、中华妈祖文化交流协会，荣宝斋、中国楹联学会。

附件 1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优秀实践案例推荐名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案例名称
1				
2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所属单位(盖章):

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2

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优秀实践案例推荐表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案例名称: _____

推荐地区或单位: _____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2020 年 4 月

填写说明

一、封面“项目类别”、“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按国务院公布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正确填写。

“案例名称”根据项目保护实践的特色经验和成效自拟，应当简洁凝练、凸显特色、适合宣传报道。

二、推荐单位为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所属单位。

三、表格一律使用计算机操作填写（除签章部分），使用仿宋-GB2312小号字。表格内容可扩展，签字、盖章不得复印、打印。

四、所填报内容应事实确切、重点突出、特点鲜明、文字精炼、数据详实。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推荐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p>(请描述该项目的分布范围, 实践方式和表现形式, 核心要素和主要特征, 价值内涵、当代文化意义和社会功能。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p>
存续状况	<p>(请描述该遗产项目在当前的存续状况, 包括实践的频率和范围、实践者和受众的人口分布、面临的主要挑战等。不少于 200 字, 不多于 400 字。)</p>

二、采取的保护措施及取得的成效

说明：

1. 请填写党的十八大以来为加强和促进该遗产项目的保护传承，有关各方根据项目类别、特点和存续状况制定并实施的各项措施。
2. 请说明各项保护措施针对性、实施过程以及取得的成效。
3. 与项目相关的有关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各级政府部门、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和传承群体、研究和教育机构、社会团体、媒体等。
4. 此部分整体字数不少于 1500 字。

制度建设、 机构队伍、 经费保障	
调查、 记录、 档案和 数据库 建设	

传承活动	
宣传展示、进校园、对外交流合作	
学术研究及成果	

服务国家战略	
其他	

三、经验总结

经验总结	(不少于 400 字。)
下一步工作重点	(不少于 400 字。)

四、推荐意见、授权和辅助材料

推荐意见	<p>(请填写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单位的推荐意见。不少于 400 字，不多于 600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所属单位 (签章)</p>
知情同意与授权声明	<p>在推荐_____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优秀实践案例过程中，我厅（局、单位）履行了对项目保护单位、相关社区群体和传承人群的告知义务，无异议。所提交材料真实可靠，不存在争议纠纷，同意文化和旅游部无偿使用推荐材料（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进行非商业化的宣传、推广。</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省（区、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或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所属单位 (签章)</p>
辅助材料	<p>请提供 3 至 5 张体现该遗产项目保护实践的图片及宣传视频(如有)。</p> <p>1. 无版权争议；2. 标注图片或视频名称、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和内容简介；3. 内容简介描述该图片或视频中体现的项目要素、传承实践等；4. 图片清晰，JPG 格式，分辨率满足材料印制需求，不低于 1600*1200 像素。视频分辨率可参照 1920*1080 像素提供素材；5. 图片及视频材料寄送至文化和旅游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feiyijilugongcheng@163.com)。</p>